



联合国

FCCC/PA/CMA/2021/L.18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13 November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

《公约》缔约方会议

第三届会议

2021年10月31日至11月12日，格拉斯哥

议程项目12(a)

与《巴黎协定》第六条有关的事项

关于《巴黎协定》第六条第二款所述合作方法的指导

与《巴黎协定》第六条有关的事项

主席的提案

决定草案-/CMA.3

关于《巴黎协定》第六条第二款所述合作方法的指导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回顾《巴黎协定》，

又回顾《巴黎协定》序言第十段考虑到务必根据国家制定的发展优先事项，实现劳动力公正转型以及创造体面工作和高质量就业岗位，

还回顾《巴黎协定》序言第十一段承认气候变化是人类共同关心的问题，指出缔约方在采取行动处理气候变化问题时，应当尊重、促进和考虑它们各自对人权、健康权、土著人民权利、当地社区权利、移徙者权利、儿童权利、残疾人权利、弱势人权利、发展权，以及性别平等、妇女赋权和代际公平等的义务，

回顾《巴黎协定》第二条和第1/CP.21号决定，

又回顾《巴黎协定》第四条第二款，

还回顾《巴黎协定》第六条和第1/CP.21号决定第36段、第8/CMA.1号决定和第9/CMA.2号决定，



1. 认识到第-/CMA.3 号决定¹,
2. 通过附件所载关于第六条² 第二款所述合作方法的指导,
3. 澄清附件要求根据第 18/CMA.1 号决定(《巴黎协定》第十三条所述行动和支助透明度框架的模式、程序和指南)附件第 77(d)段通过结构清晰的概要报告信息, 包括根据第 77(d)(三)段应报告的信息;
4. 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以附件所载指导为基础, 开展后续工作, 就下述方面拟订建议, 供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2022 年 11 月)审议和通过:
 - (a) 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殊国情;
 - (b) 拟订关于多年期和一年期国家自主贡献相应调整的进一步指导, 所采用的方式须确保避免重复计算:
 - (一) 确立指示性轨迹、多轨迹或预算、计算平均值(包括对于相关指标)和计算累计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方法;
 - (二) 通过量化年度交易量与这一时期平均值的差异, 论证相应调整均值代表性的方法;
 - (c) 审议国际转让的减缓成果能否包括避免的排放;
5. 请缔约方在 2022 年 3 月 31 日之前通过提交材料门户网站³ 就附件第四章(报告)所要求信息的表格和提纲备选方案提交意见;
6. 请秘书处组织一次技术研讨会, 确保缔约方广泛参与, 并以有关章节所述信息为基础, 就附件第四章(报告)所要求的信息拟订表格和提纲备选方案, 包括附件第四章 B 节(年度信息)所述商定电子格式的备选方案, 供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第五十六届会议(2022 年 6 月)审议;
7. 又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以上文第 4 段所述提交材料为基础, 并考虑到根据上文第 5 段提出的备选方案, 为附件第四章(报告)所要求的信息拟订表格和提纲, 包括附件第四章 B 节(年度信息)所述商定电子格式, 供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审议和通过;
8. 还请附属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为附件第五章(审评)所述的审评拟订建议指南, 包括涉及第六条技术专家审评组的建议, 其方式应尽量减轻缔约方和秘书处的负担, 供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审议和通过, 其中包括:
 - (a) 作出规定, 以确保审评须评估提供的关于合作方法的信息与附件规定是否一致;

¹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在议程项目 5 下提出的决定草案, 题为“关于《巴黎协定》第十三条所述强化透明度框架模式、程序和指南的运作指导”。

² 除另有说明外, “条”系指《巴黎协定》中的条款。

³ <https://www4.unfccc.int/sites/submissionsstaging/Pages/Home.aspx>.

(b) 这种审评须为书面材料审评或集中审评(根据第 18/CMA.1 号决定附件第 152 和 154 段的描述), 并于每年定期进行;

(c) 制定审评保密信息的模式;

(d) 审评须确保参加合作方法的所有缔约方关于该合作方法的报告工作保持一致;

(e) 审评应明确规定在发现不一致之处时建议采取的行动, 并就缔约方应如何回应这些建议以及可能的不回应的后果作出规定;

(f) 第六条技术专家审评组的组成、审评组在开展审评时如何与参加缔约方互动、第 18/CMA.1 号决定附件第 176 段对第十三条各审评组组成的影响, 以及第六条技术专家的培训方案;

(g) 协调第六条技术专家审评与第 18/CMA.1 号决定附件第七章所述技术专家审评, 包括确保在某个审评周期内第六条技术专家审评须在第 18/CMA.1 号决定附件第七章所述技术专家审评之前完成, 并向后者提供相关报告;

9. 邀请缔约方在 2022 年 3 月 31 日之前就落实附件第六章(记录和跟踪)所述基础设施要求的备选方案提交意见;

10. 请秘书处组织一次技术研讨会, 确保缔约方广泛参与, 制定落实基础设施要求的备选方案, 包括关于登记册、国际登记册、第六条数据库以及附件第六章(记录和跟踪)所述集中核算和报告平台的指导, 供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第五十六届会议审议;

11. 又请附属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以上文第 8 段所述提交材料为基础, 并考虑到根据上文第 9 段拟订的备选方案, 提出有关基础设施的建议, 包括关于登记册、国际登记册、第六条数据库和附件第六章(记录和跟踪)所述集中核算和报告平台的指导, 供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审议和通过;

12. 申明该指导不会损害国家自主贡献的国家自主性质;

13. 请秘书处设计并在与缔约方协商后实施一项能力建设方案, 包括通过区域协作中心实施, 以协助有意参加合作方法的缔约方, 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 开展下述工作:

(a) 支持制订体制安排, 包括与报告有关的安排, 以便使缔约方能够参加合作方法;

(b) 帮助缔约方确保所参加的合作方法支持有力度的努力;

(c) 协助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达到附件第二章(参加)规定的参加要求;

14. 又请秘书处每年编写第六条技术专家审评结果的汇编和综合报告, 包括找出反复出现的主题和汲取的经验教训, 供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审议, 包括在审议指导时审议;

15. 决定在第十届会议(2028 年)上审议该指导, 在不迟于第十二届会议(2030 年)上完成审议, 以协调该审议的时间与根据第 4/CMA.1 号决定第 18 段开展的审议的时间;

16. 请附属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于 2028 年开始工作，就上文第 14 段所述审议拟订建议，并决定附属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的相关工作应包括但不限于：

- (a) 附件第二章(参加)中的参加责任；
- (b) 落实附件第三章(相应调整)，包括审议除附件第三章 B 节(适用相应调整)所列方法之外的其他方法，并拟订指导，规定关于相应调整的统一方法，从 2031 年起适用；
- (c) 落实附件第四章(报告)；
- (d) 落实附件第五章(审评)；
- (e) 除已通过附件实施的保障措施和限制外，审议是否需要其它保障措施和限制；

17. 请秘书处按照论坛的要求，支持(第 1/CP.21 号决定第 33 段所述)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问题论坛审议如何应对第六条第二款下的活动产生的负面社会或经济影响，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负面影响；

18. 邀请适应基金在对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年度报告中，报告与根据附件第七章(减缓和适应行动的雄心)第 36 段参加合作方法有关的资金问题；

19. 注意到本决定所述将由秘书处开展的活动所涉估计预算问题；

20. 请秘书处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开展本决定所要求的行动；

21. 邀请缔约方向补充活动信托基金捐款，以实施指导并支持上文第 5 段和第 9 段所述研讨会以及上文第 12 段所述能力建设方案。

附件

关于《巴黎协定》第六条第二款所述合作方法的指导

一. 国际转让的减缓成果

1. 来自合作方法的国际转让的减缓成果(ITMO):
 - (a) 是真实的、核查过的和额外的;
 - (b) 国际转让的减排和清除量，包括适应行动和(或)经济多样化计划或其实现手段产生的减缓协同效益;
 - (c) 按照经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评估并由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方法和指标，以公吨二氧化碳当量($t\text{ CO}_2\text{ eq}$)计量或以参加的缔约方确定的符合本国国家自主贡献(NDC)的其他非温室气体指标计量;
 - (d) 来自第六条⁴ 第二款所述合作方法(下称合作方法)，涉及根据第六条第三款授权用于 NDC 的减缓成果的国际转让;
 - (e) 从 2021 年起由减缓产生或表示减缓;
 - (f) 参加的缔约方授权用于除实现 NDC 之外的国际减缓目的(下称国际减缓目的)或授权用于首次转让的参加缔约方确定的其他目的(下称其他目的)(国际减缓目的和其他目的在下文中统称为其他国际减缓目的)的减缓成果;
 - (g) 第六条第四款，根据第六条第四款建立的机制发放并被授权用于实现 NDC 和(或)被授权用于其他国际减缓目的减排量;
2. “首次转让”是:
 - (a) 经参加方授权用于实现 NDC 或减缓成果的首次国际转让的减缓成果;
 - (b) 经参加方授权用于其他国际减缓目的的减缓成果，按照参加方的具体规定，或为授权、发放或为使用或注销。

二. 参加

3. 参加涉及使用 ITMO 的合作方法的每一缔约方(下称参加方)应确保其对合作方法的参加以及对 ITMO 的授权、转让和使用符合本指导和 CMA 的相关决定，并将本指导适用于所有相应调整和自己参加的合作方法。
4. 每一参加方应确保:
 - (a) 自己是《巴黎协定》的缔约方;
 - (b) 已根据第四条第二款编制、通报并正保持一份 NDC;
 - (c) 为授权根据第六条第三款使用 ITMO 来实现 NDC 作出了安排;

⁴ 除另有说明外，“条”系指《巴黎协定》中的条款。

- (d) 为跟踪 ITMO 作出了与本指导和 CMA 相关决定相符的安排;
 - (e) 根据第 18/CMA.1 号决定的要求提供了最新国家清单报告;
 - (f) 本国的参加有助于实施 NDC 和长期低排放发展战略(如果已经提交的话)以及《巴黎协定》的长期目标。
5. 对于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根据第四条第六款, 本指导在涉及 NDC 的内容中应承认这些国家的特殊情况, CMA 关于本指导的进一步决定也可承认这些国家特殊情况的其他方面。

三. 相应调整

A. 国际转让的减缓成果指标

6. 对于所有 ITMO(以参加方确定的非温室气体指标计量的 ITMO 和 tCO₂ eq 计量的 ITMO), 每一参加与方应以符合本指导和 CMA 未来相关决定的方式进行相应调整。

B. 适用相应调整

7. 每一参加方应以确保透明度、准确性、完整性、可比性和一致性的方式适用相应调整; 参加合作方法不会导致各参加方在 NDC 一个执行期内和不同执行期之间的排放量净增加; 相应调整应表示并符合参加方对 NDC 的执行和实现。每一参加方应在整个 NDC 期间始终如一地应用以下方法之一:

- (a) 如果参加方有一年期 NDC:
 - (一) 为 NDC 执行期规定符合执行和实现 NDC 的指示性多年期排放轨迹、多轨迹或预算, 并对 NDC 执行期内每年首次转让和使用的 ITMO 总量适用年度相应调整;
 - (二) 计算整个 NDC 执行期中首次转让和使用的 ITMO 年平均数量, 方法是将 ITMO 的累计数量除以 NDC 执行期覆盖的年数, 每年适用与 NDC 实施期内这一年平均数量相等的指示性相应调整, 并在 NDC 年度适用与该平均数量相等的相应调整;
 - (b) 如果参加方有多年期 NDC, 计算与 NDC 相符的 NDC 执行期多年排放轨迹、多轨迹或预算, 对 NDC 执行期内每年首次转让和使用的 ITMO 总量适用年度相应调整, 并在 NDC 执行期结束时累积适用相应调整。
8. NDC 以 tCO₂ eq 计量的每一参加方应按照上文第 7 段适用相应调整, 产生第 18/CMA.1 号决定附件第 77(d)(二)段所述、每年依本指导第 23 段报告的排放余额, 办法是按照第三章和 CMA 未来相关决定, 通过下述方式对 NDC 涵盖的部门和温室气体的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适用相应调整:
- (a) 根据上文第 7 段, 加上为发生减缓结果的日历年授权和首次转让的 ITMO 数量;

(b) 根据上文第 7 段, 减去为减缓成果用于执行和实现 NDC 的日历年使用的 ITMO 数量, 同时确保减缓成果在其所发生的 NDC 执行期内得到使用。

9. 如果参加方的 NDC 包含由参加涉及以非温室气体指标交易的 ITMO 的合作方法的参加方确定的非温室气体指标, 这些参加方应按照上文第 7 段适用相应调整, 以有关指标登记册账户记录的 ITMO 为基础, 产生根据本指导第 21 段报告的年度调整指标, 方法是按照本章和 CMA 未来相关决定, 通过以下方式, 对根据第 18/CMA.1 号决定附件第 65 段选定并被缔约方用来跟踪本国 NDC 执行和实现进展情况的相关非温室气体指标的年度水平适用相应调整:

(a) 根据上文第 7 段, 减去为发生减缓成果的日历年授权和首次转让的 ITMO 数量;

(b) 根据上文第 7 段, 加上为减缓成果用于执行和实现 NDC 的日历年使用的 ITMO 数量, 同时确保减缓成果在其所发生的 NDC 执行期内得到使用。

10. 每个已有第一份或第一份更新的包含未量化政策和措施的 NDC 的参加方应依照上文第 7 段适用相应调整, 产生第 18/CMA.1 号决定所述、每年按下文第 21 段报告的排放余额, 方法是按照本章和 CMA 未来相关决定, 通过以下方式, 对受实施合作方法及其减缓活动以及包括实施合作方法及其减缓活动的政策和措施影响的排放或汇类别的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适用相应调整:

(a) 根据上文第 7 段, 加上授权和首次转让的 ITMO 数量;

(b) 根据上文第 7 段, 减去使用的 ITMO 数量。

11. 在本附件中, 对于上文第 10 段所述情况, 如果部门和温室气体的表述适用于 NDC, 则对该规定应理解为指部门和温室气体, 或上文第 10 段所述情况中的类别。

12. 在于 CMA 确定的日期前启动对包含 NDC 终止年或期限结束时信息的第一份两年期透明度报告之前, 对 NDC 执行期的增减应视为最终数据。

13. 对 NDC 涵盖的减排和清除量产生的 ITMO 进行首次转让的参加方, 应按照本指导适用相应调整。

14. 对非 NDC 涵盖的减排和清除量产生的 ITMO 进行首次转让的参加方, 应按照本指导适用相应调整。

15. 本章不要求参加方更新其 NDC。

C. 其他国际减缓目的

16. 如果参加方授权将减缓成果用于其他国际减缓目的, 则应根据本指导对此类减缓成果的首次转让适用相应调整。

D. 转让和使用国际转让的减缓成果的保障措施和限制

17. 每一参加方应确保使用合作方法不会导致参加方在 NDC 一个执行期内或不同执行期之间或全体参加方的排放量净增加, 并应通过适用 CMA 进一步指导下

规定的保障措施和限制，确保在跟踪 NDC 执行和实现进展情况方面的透明度、准确性、一致性、完整性和可比性。

四. 报告

A. 初次报告

18. 每一参加方应在不迟于授权合作方法产生的 ITMO 时提交第六条第二款初次报告(下称初次报告)，或在(参加方认为)可行的情况下，与根据第 18/CMA.1 号决定应提交的 NDC 执行期下一份两年期透明度报告一并提交。初次报告应包含全面信息，以：

- (a) 证明参加方履行了上文第二章(参加)所述的参加责任；
- (b) 如果参加方尚未提交一份两年期透明度报告，应提供第 18/CMA.1 号决定附件第 64 段所述信息；
- (c) 通报 ITMO 指标和根据上文第三章 B 节对多年期或一年期 NDC 适用并将在整个 NDC 执行期中始终如一地适用相应调整的方法，如果该方法是多年期排放轨迹、多轨迹或预算，请说明该方法；
- (d) 在 NDC 中以 tCO₂ eq 量化缔约方的减缓信息，包括 NDC 涵盖的部门、源、温室气体和时间段，相关年份或时期的排放和清除量参考水平，以及 NDC 的目标水平；如果做不到，则提供以 t CO₂ eq 来量化 NDC 的方法；
- (e) 在适用情况下，用每个参加方确定的非温室气体指标来量化 NDC 或有关非温室气体指标部分；
- (f) 如果第一次或第一次更新的 NDC 由未量化的政策和措施组成，根据上文第 9 段量化与实施合作方法及其缓解活动有关的政策和措施所产生的东道方确定的人为源排放和汇清除量类别的排放水平，以及 NDC 所涵盖的时间段；
- (g) 为每一种合作方法提供一份参加方的授权书副本、对该方法的说明、其持续时间、其持续时间内每年的预期减缓以及涉及的参加方和得到授权的实体；
- (h) 描述每种合作方法如何确保环境完整性，包括：
 - (一) 在 NDC 一个执行期内和不同执行期之间，全球排放量没有净增加；
 - (二) 通过稳健、透明的治理和减缓成果的质量，包括通过保守的参考水平、以保守方式设定的基线和低于“一切照旧”的排放预测(包括考虑所有现行政策和解决量化方面的不确定性和潜在的泄漏)；
 - (三) 通过最大限度地降低若干 NDC 执行期减缓不能持久的风险，以及当减排或清除量发生逆转时，合作方法将如何确保这些问题得到充分解决；
- (i) 描述每种合作方法将如何：
 - (一) 尽量减少并在可能的情况下避免负面环境、经济和社会影响；

- (二) 体现《巴黎协定》序言第十一段，承认气候变化是人类共同关心的问题，缔约方在采取行动处理气候变化问题时，应当尊重、促进和考虑它们各自对人权、健康权、土著人民权利、当地社区权利、移民者权利、儿童权利、残疾人权利、弱势人权权利、发展权，以及性别平等、妇女赋权和代际公平等的义务；
- (三) 符合缔约方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同时注意到国家特权；
- (四) 适用 CMA 根据上文第三章 E 节(转让和使用国际转让的减缓成果的保障措施和限制)在进一步指导下规定的任何保障措施和限制；
- (五) 适用情况下，根据下文第七章(减缓和适应行动的力度)为适应贡献资源；
- (六) 适用情况下，根据下文第七章(减缓和适应行动的雄心)，实现全球排放的总体减缓。

19. 对于每种进一步的合作方法，每一参加方应在更新的初次报告中提交上文第 18(g-i)段所述信息，以放入下文第六章 C 节(集中核算和报告平台)所述集中核算和报告平台，并将其列入应提交的下一次两年期透明度报告。

B. 年度信息

20. 每一参加方应每年不迟于次年 4 月 15 日以商定的电子格式提交以下信息，以录入下文第六章 B 节(第六条数据库)所述第六条数据库：

- (a) 关于授权将 ITMO 用于实现 NDC、授权将 ITMO 用于其他国际减缓目的、首次转让、转让、购买、持有、注销、自愿注销、自愿注销减缓成果或 ITMO 用于全球排放的总体减缓以及用于 NDC 的年度信息；
- (b) 对于上述，合作方法、缔约方授权的其他国际减缓目的、首次转让的参加方、使用的参加方或获得授权的一个或多个实体(一经知道时)、减缓发生的年份、部门和活动类型，以及独特的识别符。

C. 常规信息

21. 每一参加方应在不迟于相关年度 12 月 31 日之前，在根据第 18/CMA.1 号决定附件第 10(b)段提交的两年期透明度报告的附件中列入与其参加合作方法有关的以下信息：

- (a) 本国如何履行了上文第二章(参加)所述的参加责任；
- (b) 对根据上文第四章 A 节提交的初次报告中所提供的信息的更新，并就根据第 18/CMA.1 号决定附件第 64 段提交的两年期透明度报告中未列入的信息对以前的两年期透明度报告的更新；
- (c) 根据第六条第三款授权使用 ITMO 以实现 NDC 和授权用于其他国际减缓目的的授权和信息，包括对先前授权的任何更改；
- (d) 在最近一个报告期内根据上文第三章(相应调整)进行的相应调整如何确保根据第 1/CP.21 号决定第 36 段避免重复计算，并表示 NDC 的执行和实现进展

情况，以及这些相应调整如何确保参加合作方法不会导致各参加方在 NDC 一个执行期内和不同执行期之间的排放量净增加；

(e) 缔约方如何确保已用于实现 NDC 的 ITMO 或已授权使用并已用于其他国际减缓目的减缓成果不会被进一步转让、进一步注销作废或另加使用。

22. 每个参加方应在不迟于相关年度 12 月 31 日之前，在根据第 18/CMA.1 号决定附件第 10(b)段提交的两年期透明度报告中，作为附件列入关于所参加的每个合作方法的以下信息：

(a) 如何为减缓温室气体及执行 NDC 作出贡献；

(b) 如何确保环境完整性，包括：

(一) 在 NDC 一个执行期内和不同执行期之间，全球排放量没有净增加；

(二) 通过稳健、透明的治理和减缓成果的质量，包括通过保守的参考水平、以保守方式设定的基线和低于“一切照旧”的排放预测(包括考虑所有现行政策和解决量化方面的不确定性和潜在的泄漏)；

(三) 通过最大限度地降低若干 NDC 执行期减缓不能持久的风险，并在减排或清除量发生逆转时，确保这些问题得到充分解决；

(c) 如果减缓成果以 t CO₂ eq 计量和转让，则规定按照经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评估并由 CMA 通过的方法和指标来衡量减缓成果；

(d) 如果减缓成果以参加方确定的非温室气体指标计量和首次转让，确保将非温室气体指标换算为 t CO₂ eq 的方法适合该非温室气体指标及其适用的缓解情景，包括换算方法如何：

(一) 表示在产生非温室气体减缓结果的地理边界和时间框架内发生的减排或清除量；

(二) 适用于具体的非二氧化碳当量指标，包括演示换算方法的挑选和适用的换算系数如何考虑到减缓行动发生的具体情景；

(三) 是透明的，包括描述方法、基础数据的来源、使用数据的方式以及如何以解决不确定性和确保环境完整性的保守方式应用该方法；

(e) 适用情况下规定衡量适应行动和(或)经济多样化计划产生的减缓协同效益；

(f) 尽量减少并在可能情况下避免负面的环境、经济和社会影响；

(g) 体现《巴黎协定》序言第十一段，承认气候变化是人类共同关心的问题，缔约方在采取行动处理气候变化问题时，应当尊重、促进和考虑它们各自对人权、健康权、土著人民权利、当地社区权利、移徙者权利、儿童权利、残疾人权利、弱势人权利、发展权，以及性别平等、妇女赋权和代际公平等的义务，

(h) 符合并促进缔约方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同时注意到国家特权；

(i) 适用根据上文第三章 E 节(转让和使用国际转让的减缓成果的保障措施和限制)CMA 在进一步指导下规定的任何保障措施和限制；

(j) 适用情况下，根据下文第七章(减缓和适应行动的力度)为适应贡献资源；

(k) 适用情况下，根据下文第七章(减缓和适应行动的力度)，实现全球排放的总体减缓。

23. 每个参加方应以符合上文第三章 B 节(适用相应调整)的方式，根据下文第六章 B 节(第六条数据库)的规定，向第六条数据库提交以下年度信息(每两年报告一次)以及就 NDC 执行期内前几年所提交信息的任何更新，并应将其列入结构清晰的概要(根据第 18/CMA.1 号决定附件第 77(d)段的要求，作为两年期透明度报告的一部分)：

(a) 本国 NDC 涵盖的年度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或在适用的情况下，东道方根据上文第 9 段确定的排放或汇的类别(作为第 18/CMA.1 号决定附件第 77(d)(一)段所述信息的一部分)；

(b) 本国 NDC 涵盖的年度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或在适用情况下根据上文第 10 段来自 NDC 的部分；

(c) 每年首次转让的 ITMO 数量；

(d) 每年被授权用于其他国际减缓目的的减缓成果数量，以及被授权使用此类减缓成果的实体；

(e) 每年用于实现 NDC 的 ITMO 数量；

(f) 上文第 23 段(c-e)段所产生的 ITMO 年度净数量；

(g) 按照缔约方根据上文第三章 B 节(适用相应调整)适用相应调整的方法，用于计算下文第 23(i-k)段所述排放余额的量化相应调整总数量；

(h) 适用情况下，关于上文第 23(f)段所述年度信息的累积信息；

(i) 缔约方用来跟踪 NDC 执行和实现进展情况并根据第 18/CMA.1 号决定附件第 65 段选定的相关非温室气体指标的年度水平；

(j) 对于上文第 23 段(b)至(d)段提到的信息，按合作方法、部门、转让缔约方、使用缔约方列出数量以及每个合作方法的 ITMO 的年份(见上文第 22 段所述附件)；

(k) 对于下列指标：

(一) 吨二氧化碳当量或非温室气体，符合上文第三章 B 节(适用相应调整)的年度排放余额(作为第 18/CMA.1 号决定附件第 77(d)(二)段所述信息的一部分)；

(二) 非温室气体，对参加方确定的每种非温室气体指标，根据上文第三章 B 节(适用相应调整)第 9 段和 CMA 未来决定进行年度调整而形成的年度调整指标(作为第 18/CMA.1 号决定附件第 77(d)(三)段所述信息的一部分)；

(l) 在载有 NDC 执行期结束年信息的两年期透明度报告中，在根据第 18/CMA.1 号决定第 70 和 77 段评估是否实现了 NDC 的目标时，依照上文第三章(相应调整)和与 CMA 未来的决定适用必要的相应调整。

24. 缔约方根据本章提交的未被该缔约方设定为保密的信息(非保密信息), 应在集中核算和报告平台上公布。

五. 审评

25. 第六条技术专家审评包括对缔约方根据上文第四章(报告)A 和 C 节提交的信息是否符合本指导进行书面材料审评或集中审评。第六条技术专家审评应以尽量减轻缔约方和秘书处负担的方式进行。

26. 第六条技术专家审评组应按照 CMA 通过的指南, 审评根据上文第四章(报告)A 和 C 节提交的信息。所有参加方提交的关于某个合作方法的信息都应尽可能作为审评的一部分得到审评。

27. 第六条技术专家审评组应根据上文第 24 段编写一份审评报告, 其中在适用情况下应包括就如何改进与本指导和 CMA 相关决定的一致性向参加方提出的建议, 包括如何处理根据上文第四章(报告)B-C 节报告的量化信息的不一致问题和(或)秘书处在一致性检查中查明的不一致问题。

28. 第六条技术专家审评组应根据上文第 24 段所述指南, 将报告交由第 18/CMA.1 号决定附件第七章所述技术专家审评进行审议, 并应在集中核算和记录平台上予以公布。

六. 记录和跟踪

A. 跟踪

29. 每一参加方应拥有或有权使用登记册以进行跟踪, 并应确保登记册视情记录以下信息, 包括通过唯一识别符记录: 授权、首次转让、转让、购买、用于 NDC、授权用于其他国际减缓目的和自愿注销(包括适用的情况下用于全球排放的总体减缓), 并应在必要时开立账户。

30. 秘书处应为没有登记册或不能使用登记册的参加方建立一个国际登记册。国际登记册应能履行上文第 27 段规定的职能。任何缔约方都可以在国际登记册申请账户。

31. 国际登记册应作为下文第六章 C 节(集中核算和报告平台)所述集中核算和报告平台的一部分。

B. 第六条数据库

32. 为合作方法的透明起见, 记录和汇编参加缔约方根据上文第四章(报告)B-C 节提交的信息, 并支持上文第五章(审评)所述审评, 秘书处应设立一个第六条数据库, 作为下文第六章 C 节(集中核算和报告平台)中所述集中核算和报告平台的一部分, 并嵌入这一平台。第六条数据库应具备以下功能:

(a) 记录相应的调整和排放余额, 以及关于参加方首次转让、转让、取得、持有、注销、为全球排放总体减缓而注销(如有的话)和(或)使用的 ITMO 的

信息，方法是通过独特的识别符识别 ITMO，这些识别符至少识别参加方、基础减缓年份、活动类型和部门；

(b) 查明不一致之处，以视情通知参加的一个或多个缔约方。

33. 秘书处应：

(a) 检查参加方根据上文第四章(报告)所报告以记录在第六条数据库中的信息与本指导的要求是否一致，包括对合作方法中的全体缔约方进行检查(一致性检查)；

(b) 将发现的缔约方报告信息中的任何不一致问题通报参加的一个或多个缔约方，包括与另一参加方所报告信息的比较结果；

(c) 按照上文第 26 段所述指南，向第六条技术专家审评组提供有关参加方的合作方法(以及相关的其他参加方)的信息，包括一致性检查；

(d) 在集中核算和报告平台上公布一致性检查中的非保密信息。

34. 对记录在第六条数据库中的信息的任何修正，包括针对秘书处通过一致性检查提出的任何不一致问题而做的修正，或按照第六条技术专家审评依上文第五章(审评)提出的建议而做的修正，应由参加方提交并记录在第六条数据库中。

C. 集中核算和报告平台

35. 为合作方法的透明起见，并为支持上文第五章(审评)所述审评，秘书处应建立和维护一个集中核算和报告平台，用于公布参加方根据上文第四章(报告)提交的信息。

36. 秘书处应：

(a) 从参加方根据上文第四章(报告)提交的信息中提取相关的非保密信息，保持关于合作方法和 ITMO 的公开信息；

(b) 保持参加方提交的关于其参加的合作方法的公开信息的链接；

(c) 向 CMA 提交有关本章活动的年度报告，包括有关记录的 ITMO、相应调整和排放余额的信息。

七. 减缓和适应行动的力度

37. 大力鼓励采用合作方法的参加方和利害关系方承诺为适应提供资源，特别是以向适应基金捐款的方式，并考虑到根据第六条第四款提供资源，以援助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支付适应费用。

38. 每一参加方应根据上文第四章 C 节(常规信息)报告根据上文第 37 段作出的任何捐款，作为报告的一部分。

39. 大力鼓励参加方和利害关系方注销未计入任何缔约方的 NDC 或其他国际减缓目的的 ITMO，以实现全球排放的总体减缓，并考虑到在第六条第四款建立的机制下实现全球排放的总体减缓。

40. 每一参加方应根据上文第四章 C 节(常规信息), 报告与其参加合作方法有关的任何实现全球排放总体减缓的情况, 作为报告的一部分。
